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51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16,499,812.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综合流动性预判，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主要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回购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蒋月勤	陈晨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fund_zg@csc.com.cn	chenc@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400-805-8058
传真		010-84651186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c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 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064,816.30	118,415,020.36
本期利润	193,064,816.30	118,415,020.3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641%	0.76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16,499,812.59	13,481,016,57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9383%	0.765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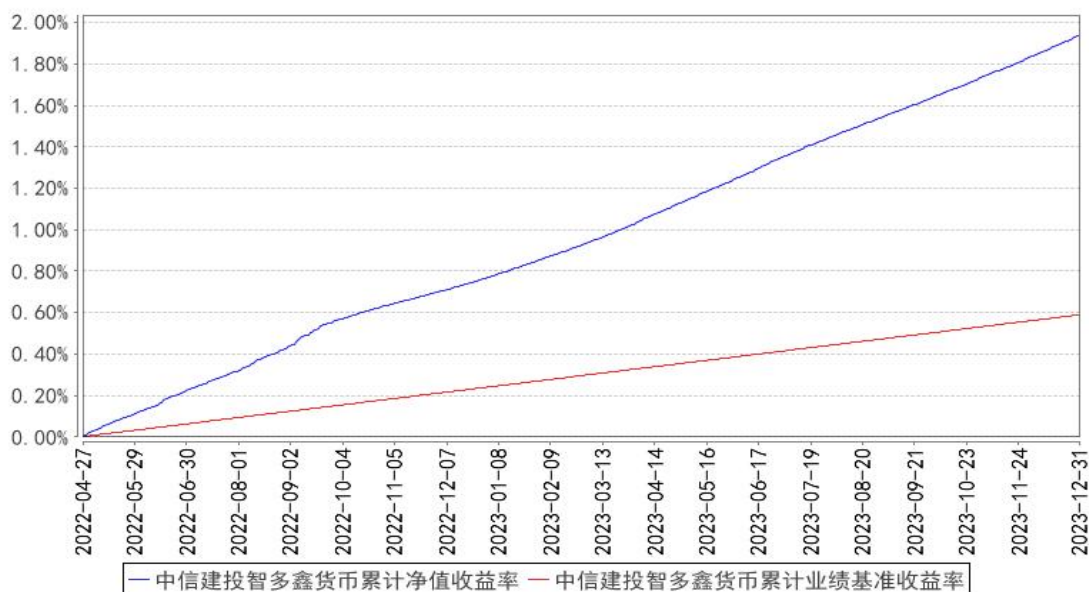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16%	0.0002%	0.0878%	0.0000%	0.213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859%	0.0002%	0.1757%	0.0000%	0.4102%	0.0002%
过去一年	1.1641%	0.0004%	0.3492%	0.0000%	0.8149%	0.0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9383%	0.0010%	0.5888%	0.0000%	1.3495%	0.0010%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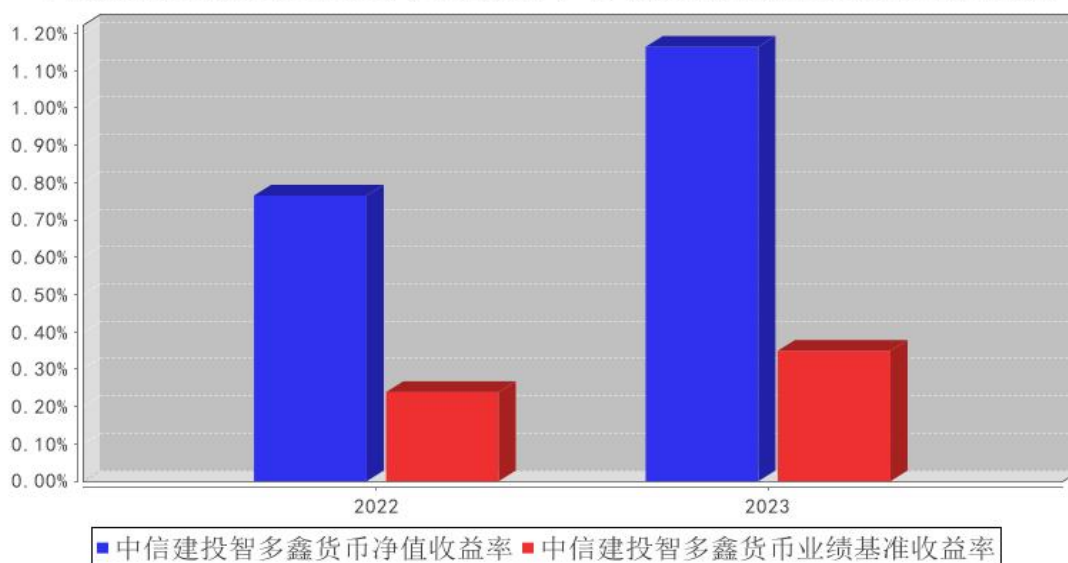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193,064,816.30	193,064,816.30	-
2022 年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
合计	-	-	311,479,836.66	311,479,836.6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验收及合同变更，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共管理 5 只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悦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部业务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3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8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李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	-	5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8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是经济全面重启之年，经济进入修复阶段。同时微观主体信心仍弱，复苏过程反复。具体来看，一季度，国内服务业较快恢复，交通出行和线下消费快速反弹，信贷积极投放下投资增长，出口补偿性修复，经济形势较好。二季度，政策效应减弱，各项高频数据显示经济增长放缓，基建投资开始下滑，外需承压，但是低基数效应下经济数据仍保持较好水平。三季度，经济继续保持弱复苏状态。7 月份的主要经济指标有所回落后，逆周期调节的宏观政策开始出台，特别是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定调有所转变。一系列货币、房地产、稳增长和活跃资本市场政策密集出台，支撑市场预期边际向上。9 月的 PMI 数据短暂回到荣枯线以上。四季度，宏观经济延续三季度的弱复苏状态，复苏斜率进一步放缓，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严重。万亿国债提前下发，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了发行和使用，这些逆周期政策对工业产生了积极的支撑作用。国际方面，2023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依然面对通胀挑战。欧美高利率和央行缩表，带来全球流动性收缩。经济民族主义上升，“去全球化”趋势凸显，地缘冲突时有发生。整体而言，2023 年我国宏观经济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济增速目标，但有效需求不足仍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挑战。

债券市场跟随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变化也走出不同阶段的行情，2023 年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开年到 3 月初，年初在强劲的经济复苏市场预期及迅猛的信贷投放背景下，债券市场资金面偏紧，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从年初的 2.4%上行至 2.78%，略高于同期 MLF 利率水平；同期十年期国开债同步上行，但是幅度远小于同业存单。第二个阶段是 3 月初至 8 月中旬，3 月份“两会”未释放政策强刺激信号。3 月 15 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 25 个基点，同时 MLF 超量续作，体现了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复苏保驾护航的货币政策方向未变。但整体看，这一阶段宏观经济复苏缓慢，经济动能减弱。债券市场资金面相较年初紧张程度显著缓解，以 DR007 为代表的银行间资金价格中枢呈现出逐月下降的趋势，从 3 月的月度均值 2.50%下降至 8 月最低的 1.96%。期间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逐月下行，在 8 月 15 日降息后达到 2.21%的年内最低点，下行幅度超过 70BP。第三个阶段是 8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8 月中旬央行重提“防止资金套利和空转”，债券市场资金面出现了边际变化。随后 8 月下旬至 9 月底，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以一年期同业存单为代表的短期债券收益率触底反弹。进入四季度，万亿国债和特殊再融资债密集发行，汇率贬值压力进一步掣肘了资金持续宽松。随着银行存款短缺情况加剧，债券市场资金面紧张态势提升，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在 12 月中旬最高触及 2.68%。但是同期弱复苏的经济基本面及较弱的权益市场表现让以十年期国开债为代表的中长期债券维持横盘震荡的局面。第四个阶段是 12

月中旬开始，月中 1.45 万亿的 MLF 投放带动跨年资金出现松动。12 月 21 日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及十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加速下行。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产品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短期逆回购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要配置资产。基于产品在不同时点负债结构的研判，紧跟市场步伐灵活调整产品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和久期，力争平衡产品收益和风险。总体来看，2023 年产品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同时，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我们坚信国内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然强劲，经济复苏的脚步会越走越扎实，国内的生产生活预期将恢复繁荣。但是我们也意识到，中国经济的新复苏周期也并非一路坦途，经济仍处于艰难的市场供需机制“修复”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爬坡”之中。外部国际环境趋紧，内部的价格收缩、就业压力以及地产下行等三大问题都需要时间化解。短期内，有效需求不足预计仍将延续，依然需要积极的财政政策发力托底，需要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降低真实利率水平。一年期同业存单利率或将继续在 MLF 利率下方波动。中长期看，随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经济增长或将回到潜在增长率的水平，货币政策也有望回归中性，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或将重新围绕 MLF 利率小幅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合规及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全体人员的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事前严格审查、事中严格监控指标、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产品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并关注内部控制

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工作小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应分配利润金额为 193,064,816.3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 177,925,732.05 元（包含本集合计划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金额将于下一年度完成。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95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多鑫货币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多鑫货币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多鑫货币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智多鑫货币型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多鑫货币型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548,006,603.66	5,761,679,195.43
结算备付金		6,821,556.84	6,821,556.8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433,323,259.27	9,548,342,836.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33,323,259.27	9,548,342,836.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00,033,000.00	900,021,000.00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4,888,184,419.77	16,216,864,588.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3,163,411.73	1,781,315,477.44
应付清算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22,771.33	12,705,920.67
应付托管费		662,376.14	705,88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11,880.91	3,529,422.4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3.79	18,235.85
应付利润		51,878,327.36	36,739,2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744,985.92	833,831.41
负债合计		2,271,684,607.18	2,735,848,015.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2,616,499,812.59	13,481,016,573.1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12,616,499,812.59	13,481,016,573.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888,184,419.77	16,216,864,588.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616,499,812.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19,575,484.90	259,378,518.04
1. 利息收入		215,549,332.78	115,735,828.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97,838,108.02	93,137,136.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7,711,224.76	22,598,691.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04,026,152.12	143,642,689.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04,026,152.12	143,642,689.44
资产支持证券投	7.4.7.16	-	-

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6,510,668.60	140,963,497.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0,115,689.14	95,691,741.2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339,760.52	5,316,207.8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1,698,802.46	21,984,760.3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5,874,562.00	17,518,116.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874,562.00	17,518,116.0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4,504.64	91,287.96
8. 其他费用	7.4.7.23	467,349.84	361,38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64,816.30	118,415,020.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64,816.30	118,415,02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064,816.30	118,415,020.3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13,481,016,573	-	-	13,481,016,573.

资产	. 11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481,016,573 . 11	-	-	13,481,016,573. 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516,760.5 2	-	-	-864,516,76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3,064,816.30	193,064,816.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64,516,760.5 2	-	-	-864,516,760.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9,653,129,29 8.96	-	-	379,653,129,298 .96
2. 基金赎回款	-380,517,646,0 59.48	-	-	-380,517,646,05 9.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93,064,816.3 0	-193,064,816.3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616,499,812 . 59	-	-	12,616,499,812. 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73,523,306 . 08	-	-	11,173,523,306. 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73,523,306.08	-	-	11,173,523,30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7,493,267.03	-	-	2,307,493,26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07,493,267.03	-	-	2,307,493,267.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034,582,395.04	-	-	233,034,582,395.04
2. 基金赎回款	-230,727,089,128.01	-	-	-230,727,089,128.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18,415,020.36	-118,415,020.3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481,016,573.11	-	-	13,481,016,573.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李志山

李志山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本集合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收益分配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支付。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者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时支付。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T 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26,896,049.72	4,559,067,639.78
等于：本金	3,923,427,917.65	4,554,584,627.02
加：应计利息	3,468,132.07	4,483,012.7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2,621,110,553.94	1,202,611,555.65
等于：本金	2,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1,110,553.94	2,611,555.65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100,191,666.60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200,069,444.45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520,918,887.34	1,002,542,111.2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548,006,603.66	5,761,679,195.4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433,323,259.27	7,437,623,934.43	4,300,675.16	0.0341
	合计	7,433,323,259.27	7,437,623,934.43	4,300,675.16	0.0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433,323,259.27	7,437,623,934.43	4,300,675.16	0.034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合计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548,342,836.26	9,538,809,528.77	-9,533,307.49	-0.07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00,033,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0,033,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00,021,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0,021,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00,685.92	529,531.4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4,383.82	398,554.30
银行间市场	136,302.10	130,977.11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70,000.00	15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预提审计费	165,000.00	145,000.00
合计	744,985.92	833,831.4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481,016,573.11	13,481,016,573.11
本期申购	379,653,129,298.96	379,653,129,298.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0,517,646,059.48	-380,517,646,059.4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616,499,812.59	12,616,499,812.5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93,064,816.30	-	193,064,816.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3,064,816.30	-	-193,064,816.30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756,612.81	90,142,445.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1,948,526.06	2,611,555.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2,969.15	383,135.13
其他	-	-
合计	197,838,108.02	93,137,136.6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203,648,735.19	125,084,988.63

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77,416.93	18,557,700.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4,026,152.12	143,642,689.4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571,083,070.53	16,823,886,801.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436,833,095.16	16,781,113,269.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3,805,708.44	24,215,531.51
减：交易费用	66,850.00	3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7,416.93	18,557,700.81

注：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债券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债券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它投资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其他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65,000.00	1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2,869.34	36,484.28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27,900.00
其他	2,280.50	2,000.00
合计	467,349.84	361,384.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9,719,191,000.00	100.00	57,388,756,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79,383.82	100.00	164,383.8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063,674.63	100.00	398,554.30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0,115,689.14	95,691,741.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0,115,689.14	95,691,741.20

注：1、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39,760.52	5,316,207.89

注：支付托管人中证登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05%/365。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98,802.46

合计	41,698,802.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84,760.32
合计	21,984,760.32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25% / 365。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176.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3,003,841,932.00	13,137,592,932.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2,986,220,747.00	13,037,593,756.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7,620,361.00	99,999,176.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23%	0.7418%

注：1. 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进行的非交易过户转入产生的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出的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0,907,609.82	1,641,410.01	7,121,353.58	22,313,089.65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193,064,816.30	193,064,816.30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303040	23 农业银 行 CD040	2024 年 1 月 2 日	99.42	1,630,000	162,058,667.69
112306106	23 交通银 行 CD106	2024 年 1 月 2 日	99.59	200,000	19,918,089.97
112306202	23 交通银 行 CD202	2024 年 1 月 2 日	98.37	930,000	91,481,034.63
112308179	23 中信银 行 CD179	2024 年 1 月 2 日	99.17	550,000	54,542,572.07

112308215	23 中信银行 CD215	2024 年 1 月 2 日	98.26	1,000,000	98,256,467.46
112309101	23 浦发银行 CD101	2024 年 1 月 2 日	99.02	1,000,000	99,021,509.20
112310247	23 兴业银行 CD247	2024 年 1 月 2 日	99.20	1,420,000	140,858,517.03
112312078	23 北京银行 CD078	2024 年 1 月 2 日	99.65	1,000,000	99,652,896.16
112317079	23 光大银行 CD079	2024 年 1 月 2 日	99.47	490,000	48,739,257.88
112318158	23 华夏银行 CD158	2024 年 1 月 2 日	99.58	1,000,000	99,576,974.20
112318180	23 华夏银行 CD180	2024 年 1 月 2 日	99.25	120,000	11,909,456.22
112318207	23 华夏银行 CD207	2024 年 1 月 2 日	98.29	1,000,000	98,292,327.33
112318209	23 华夏银行 CD209	2024 年 1 月 2 日	98.34	1,000,000	98,338,442.73
112318222	23 华夏银行 CD222	2024 年 1 月 2 日	99.53	1,000,000	99,525,262.69
112318227	23 华夏银行 CD227	2024 年 1 月 2 日	98.27	1,000,000	98,268,482.65
230206	23 国开 06	2024 年 1 月 3 日	101.20	1,000,000	101,195,221.53
合计				14,340,000	1,421,635,179.44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195,221.53	676,849,482.66
合计	101,195,221.53	676,849,482.6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332,128,037.74	8,318,295,339.52
合计	7,332,128,037.74	8,318,295,339.52

注：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合计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列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553,198,014.08
合计	-	553,198,014.0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

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303,163,411.73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集合计划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集合计划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使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45,906,437.70	502,100,165.96	-	-	6,548,006,603.66
结算备付金	6,821,556.84	-	-	-	6,821,55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609,228.82	1,032,714,030.45	-	-	7,433,323,25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33,000.00	-	-	-	900,033,000.00
资产总计	13,353,370,223.36	1,534,814,196.41	-	-	14,888,184,419.7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922,771.33	11,922,771.33
应付托管费	-	-	-	662,376.14	662,376.14
应付清算款	-	-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3,163,411.73	-	-	-	1,303,163,411.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11,880.91	3,311,880.91
应付利润	-	-	-	51,878,327.36	51,878,327.36
应交税费	-	-	-	853.79	853.79
其他负债	-	-	-	744,985.92	744,985.92
负债总计	1,303,163,411.73	-	-	-968,521,195.45	2,271,684,607.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50,206,811.63	1,534,814,196.41	-	-968,521,195.45	12,616,499,812.59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61,386,695.43	300,292,500.00	-	-	5,761,679,195.43
结算备付金	6,821,556.84	-	-	-	6,821,55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8,384,153.70	1,499,958,682.56	-	-	9,548,342,83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21,000.00	-	-	-	900,021,000.00
资产总计	14,416,613,405.97	1,800,251,182.56	-	-	16,216,864,588.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05,920.67	12,705,920.67
应付托管费	-	-	-	705,884.50	705,884.50
应付清算款	-	-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1,315,477.44	-	-	-	1,781,315,47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29,422.44	3,529,422.44
应付利润	-	-	-	-36,739,243.11	36,739,243.11
应交税费	-	-	-	18,235.85	18,235.85
其他负债	-	-	-	833,831.41	833,831.41
负债总计	1,781,315,477.44	-	-	-954,532,537.98	2,735,848,015.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635,297,928.53	1,800,251,182.56	-	-954,532,537.98	13,481,016,573.11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937,985.60	8,631,972.2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926,182.61	-8,612,913.8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

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433,323,259.27	9,548,342,836.26
第三层次	-	-
合计	7,433,323,259.27	9,548,342,836.2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433,323,259.27	49.93
	其中：债券	7,433,323,259.27	49.93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33,000.00	6.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554,828,160.50	44.03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4,888,184,419.7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03,163,411.73	1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46	17.4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7.80	17.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95,221.53	0.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195,221.53	0.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332,128,037.74	58.12
8	其他	-	-
9	合计	7,433,323,259.27	58.9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 计算的账面 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0060	23 兴业银行 CD060	2,000,000	199,444,985 .54	1.58
2	112322065	23 邮储银行 CD065	2,000,000	199,395,910 .29	1.58
3	112305044	23 建设银行 CD044	2,000,000	199,166,080 .03	1.58
4	112305153	23 建设银行 CD153	2,000,000	198,999,391 .95	1.58
5	112303040	23 农业银行 CD040	2,000,000	198,844,991 .03	1.58
6	112314053	23 江苏银行 CD053	2,000,000	198,810,124 .27	1.58
7	112304055	23 中国银行 CD055	2,000,000	198,112,581 .01	1.57
8	112317284	23 光大银行 CD284	2,000,000	198,111,886 .13	1.57
9	112303108	23 农业银行 CD108	2,000,000	197,698,524 .68	1.57
10	112317188	23 光大银行 CD188	2,000,000	196,962,812 .16	1.5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2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400 万元：（一）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二）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三）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债券交易超授权；（五）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六）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七）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八）债券投资风险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九）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十）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20 万元：贷前调查不到位。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

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罚款合计 570.9738 万元：（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1.85 万元，处罚款合计 553 万元：（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四）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186 万元：（一）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二）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三）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五）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六）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七）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八）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二）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三）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四）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五）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六）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七）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八）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九）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十）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十一）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十二）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三）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十四）违规借贷

搭售理财产品；（十五）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十六）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七）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十八）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十九）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二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一）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二）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二十五）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二十六）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七）违规虚增资本；（二十八）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二十九）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三十）理财业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三十一）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要求；（三十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十三）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三十四）串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掩盖信用风险；（三十五）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人；（三十六）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三十七）对信用卡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力导致频繁套现；（三十八）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流于形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罚款合计 2041.879382 万元：（一）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二）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三）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四）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五）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六）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七）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八）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九）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十一）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的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十二）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十三）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十四）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十五）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十六）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十七）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十八）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责令改正：（一）个别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

挤占了其他投资人的正常投标，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并影响了发行利率；（二）低价包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影响了市场正常秩序；（三）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罚款 773.6 万元：（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3）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4）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6）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8）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9）对金融产品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023 年 8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处 16 万元罚款：报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披露互联网保险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一）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二）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三）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四）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五）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六）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七）违反监管规定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承诺费、咨询费。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没款共计 696.9076 万元：（一）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二）2020 年 4 月，该单位违规超授权交易；（三）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该单位同业业务超期限。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 万元，处以罚款 3664.2 万元：（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三）违反商户管理规定；（四）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五）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六）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七）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九）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十一）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十二）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

本基金投资 23 兴业银行 CD060、23 邮储银行 CD065、23 建设银行 CD044、23 建设银行 CD153、23 农业银行 CD040、23 江苏银行 CD053、23 中国银行 CD055、23 农业银行 CD108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3 兴业银行 CD060、23 邮储银行 CD065、23 建设银行 CD044、23 建设银行 CD153、23 农业银行 CD040、23 江苏银行 CD053、23 中国银行 CD055、23 农业银行 CD108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306,086	41,218.81	899,856,494.03	7.13	11,716,643,318.56	92.8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个人	188,876,242.86	1.50
2	券商类机构	117,620,361.00	0.93
3	个人	102,909,609.89	0.82
4	个人	47,656,579.84	0.38
5	个人	46,548,902.99	0.37
6	其他机构	43,285,109.27	0.34
7	个人	38,773,026.19	0.31
8	其他机构	37,683,618.54	0.30
9	个人	35,987,729.11	0.29
10	个人	34,985,716.59	0.2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478,778.35	0.62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173,523,306.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81,016,573.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9,653,129,298.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0,517,646,059.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16,499,812.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执行委员会委员陆亚因年龄原因离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聘任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15 号），指出因公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388 万元，并对时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时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时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总监、时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计罚款人民币 23.50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针对检查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认真落

	实；(2) 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管理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任务；(3) 坚持夯实内控制度基础，改进完善业务流程，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数字化水平，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指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行为同时还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 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队伍建设，细化内控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2)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强化对员工的警示教育，要求员工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工作；(3) 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强化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
其他	无
措施 3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指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

	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其他	无
措施 4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其他	无
措施 5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140 号), 指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p>针对该处罚,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 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2) 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 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3) 已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 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 未发现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p>
其他	无
措施 6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p>2023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216 号), 指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p>针对该处罚,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 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现客户违规时及时报告。(2) 增强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力度, 向分支机构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严格落实业务规则各项要求。</p>
其他	无
措施 7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18 号），分别指出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及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决定对其均予以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其他	无
措施 8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指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58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认真反思，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579,383.82	100.00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质押式回购佣金费率根据不同回购品种有所不同，最高为 0.03%，最低为 0.001%。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本管理人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719,191,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 月 4 日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 月 20 日
3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3 月 30 日
6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4 日
8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	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9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1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2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设定上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5 月 12 日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6 月 2 日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6 月 22 日
15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7 月 4 日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7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7 月 20 日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9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3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6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投资人持有份额上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29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权益期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